

#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 ——基于广州的经验研究

黄丽华 丁旭光 等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 ——基于广州的经验研究

黄丽华 丁旭光 等著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基于广州的经验研究 / 黄丽华等著.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454-3361-6

I. ①创… II. ①黄… III. ①社会管理—研究—广州市  
IV. ①D67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96723号

|          |                                 |
|----------|---------------------------------|
| 出版<br>发行 |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11~12楼)   |
| 经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刷       | 广州市东盛彩印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广棠西路3号A、B栋1楼) |
|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
| 印张       | 20.25                           |
| 字数       | 291 000 字                       |
| 版次       |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
| 印次       |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
| 书号       | ISBN 978-7-5454-3361-6          |
| 定价       | 45.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 目 录

|                            |         |
|----------------------------|---------|
| 绪论：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广州经验·····      | ( 1 )   |
| <br>第一篇 社会治理结构·····        | ( 13 )  |
| 导论：社会管理协同治理的理论反思·····      | ( 14 )  |
| 治理结构转型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 21 )  |
| 地方人大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创新·····        | ( 34 )  |
| 地方政协参与党委决策制度创新模式与实现机制····· | ( 52 )  |
| “同德围模式”：协商决策的制度建构·····     | ( 76 )  |
| 社会治理的法治保障·····             | ( 90 )  |
| <br>第二篇 社会服务体系·····        | ( 104 ) |
| 导论：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全面实现·····   | ( 105 ) |
|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路线与标准框架·····   | ( 114 ) |
| 转制社区中“农转居”人员的公共服务均等化·····  | ( 126 ) |
| 社区卫生服务供给的制度变迁·····         | ( 148 ) |
| 社区养老服务的多元化供给·····          | ( 166 ) |
| <br>第三篇 社会组织培育·····        | ( 187 ) |
| 导论：社会组织的治理功能及其优化·····      | ( 188 ) |
| 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          | ( 201 ) |

---

|                                        |         |
|----------------------------------------|---------|
| 地方治理中的异地商会——以花都温州商会为例·····             | ( 215 ) |
| 宗教背景社工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提供的困境与对策·····            | ( 236 ) |
| <b>第四篇 基层治理机制</b> ·····                | ( 255 ) |
| 导论：基层治理创新的权力束缚与分权改革·····               | ( 256 ) |
| 地缘关系、政治嵌入与流动人口管理·····                  | ( 268 ) |
| 创新基层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以永福变电站建设为个案·····          | ( 289 ) |
| 转型期基层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广州“诉前联调”的实践与思考<br>····· | ( 303 ) |
| <b>参考文献</b> ·····                      | ( 317 ) |
| <b>后 记</b> ·····                       | ( 319 ) |



## 绪 论

# 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广州经验

丁旭光\*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颁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一个新提法，在理论上是一个新观点，在实践上是一个新突破。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安定有序具有重大意义。

## 一、从控制到治理：建国以来的社会治理模式变迁

社会管理与社会治理，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是一次很大的创新，代表着我们党在社会建设理念上的很大转变。治理同管理，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管理一般是指自上而下的纵向的、垂直的、单向的管理

---

\* 丁旭光为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副校长，研究员。

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活动，而治理则既包括各方面的科学管理，也包括法治、德治、自治、共治等内涵。在主体与客体方面体现了极大的区别，相对于社会管理只有单一主体——政府，将社会、居民视为客体，社会治理将社会、居民都作为治理的主体，突出了人民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更加强调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更加强调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在社会治理中协同合作、互动互补、相辅相成作用，更加强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道德手段、宣传教育多种手段的作用。

按照德国社会学者滕尼斯的理解，“一切亲密的、秘密的、单纯的共同生活，被理解为是在共同体里的生活。社会是公众性的，是世界。……因此，共同体本身应该被理解为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而社会应该被理解为一种机械的聚合和人工制品”<sup>①</sup>。与共同体不同，社会并非是自然存在的，也不会自发地趋于和谐。因而，对社会的治理便成为使社会良性发展的必然需求。从古至今，人类对美好社会的追求从未止步。中华五千年文明史孕育着丰富的社会治理思想，中国古代思想家如孔子、孟子等提出了如“小康”“大同”“民本”“和谐”等理想社会的目标和理念。但总体来讲，中国封建社会里，统治者所强调、所着力的完全是对社会的控制、对民众的管治，终究是基于统治的需要，基本上就是控制，而非治理。

及至近代，随着欧风美雨浸浸、西学东渐，各种欧美思潮汇聚中华，尤其在1911年的辛亥革命后民主理念深入人心，有识之士开始系统地提出自己的社会治理主张和思想。孙中山提出了“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后两项主张集中体现了其政治设计中的社会治理思想。在辛亥革命前后的各种政治纲领和演讲中，也都或多或少地包含了其社会治理思想。<sup>②</sup> 20世纪三十四年代，部分学者也进行了探索，梁漱

---

① [德]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林荣远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3~45

② 赵立彬. 孙中山政治设计中的社会建设考量[J]. 广东社会科学，2008（1）

溟在山东邹平、菏泽创办了乡村建设研究院和实验区，晏阳初在河北定县设立平民教育促进会和实验区。他们改组县政府、创办卫生院、发展合作社、推动乡村教育，形成了颇具影响力的乡村建设运动。

然而，在动荡、战争的社会局面下，面对内忧外患，分散的探索无法形成系统的社会治理体系，各种尝试只是昙花一现，改造社会的理想终难实现。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完成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之后，逐步创立起一种典型的“总体性”体制。这种体制的核心特征有两个，一是国家吞没社会，二是国家吞没经济。<sup>①</sup>在农村，农民被纳入到“人民公社”这一政社合一组织；在城市，单位是福利供给的主要来源，并发挥着政治社会功能。<sup>②</sup>整个社会处于强大的政治管制之下，傅高义称之为“对社会的政治征服”，即以强大的政治体系控制社会、改造社会，重要的经济、文化、教育、农村的活动都置于政府的管理范围之内。<sup>③</sup>

改革开放之后，由国家统揽经济、社会的局面逐步得到改变。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其后的数次重要会议及其决策部署，逐渐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在此期间，所有制结构、分配方式等诸多领域发生了深刻变革，初步实现了“经济”与“国家”的分离。然而，伴随着国家力量的全面抽离，原本附着其上的各种福利和保障逐步削弱。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急剧变迁下的社会出现了“断裂”和“失衡”，引发日趋激烈的社会矛盾。如何再造一个强有力的社会，以制衡市场的力量，维护社会公平和秩序，成为党和政府的重要考量。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这一新提法是党中央领导社会管理工作指导思想不断递进的结果。1998年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就明确提出政府

① 沈原. 又一个三十年?——转型社会学视野下的社会建设[J]. 社会, 2008(3)

② 华德. 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中国工业中的工作环境和权力结构[M]. 龚小夏译.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6: 35

③ [美]傅高义. 共产主义下的广州：一个省会的规划与政治（1949-1968）[M]. 高申鹏.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8: 332



的基本职能是：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首次提出要使社会变得更加和谐，再次重申了“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能。十六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并明确提出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随后，在十六届六中全会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加强社会事业建设、完善社会管理、保障社会公平等一系列要求。十六届四中全会和六中全会分别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向各级党和政府明确提出了“深入研究社会管理规律，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要求。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和六中全会的决定，都对改革和完善社会管理体制做出了专门的论述，一致强调要不断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努力推进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在党的十七大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扩展为包括社会建设在内的“四位一体”，并提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的目标，即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而到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社会建设方面提出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要求，以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一个发展过程，是在理念、体制和措施上新的发展。社会治理和社会管理一字之差，但是有很重要的、关键的不同，社会管理一般理解为政府单向的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社会治理按照国内实践经验和国际有益经验的借鉴，是多元主体共

同治理，这是很重要的不同。从行政控制到社会建设，再到社会治理，是党和政府对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和把握的不断飞跃，社会治理模式的变化反映了我党执政理念的日益成熟。

## 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丰富内涵和努力方向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理念和目标，即：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这一理念和目标，体现了坚持社会发展活力与增加社会和谐因素的统一，坚持促进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是唯物辩证法的科学运用。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是：反映群众诉求，规范社会行为，协调社会关系，调整利益格局，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增强社会活力。可以说，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转变社会治理方式、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从各个方面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

一是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必须科学认识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居民的关系，对传统社会管理方式实行重大变革，实现社会治理方式的转变。坚持系统治理，使治理主体从政府包揽向政府主导、社会多元主体共同治理转变；坚持依法治理，使治理方式从管控规制向法制保障转变；坚持综合治理，使治理手段从单一手段向多种手段综合运用转变；坚持源头治理，把治理关口从事后处置向事前和事中延伸转变。政府在决策前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过充分论证和必要听证，保证决策符合客观实际，符合群众要求，符合国情、国力。要将各种利益诉求的解决和利益矛盾的削减，力争在群众自治范畴和基层工作范围得以解决。

二是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必须真正做到“市场能办的就放给市

场，社会可以做好的就交给社会”，加快实施政、社分开，将社会组织从对政府工作报告的过度依赖中相对独立出来，成为社会治理的一个主体，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提高社会组织治理社会事务的能力，规范社会组织的行为，让社会组织依法自立、自律和自治，创新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指导监督管理机制，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发展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必须注重社会治理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创新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保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机制，对诉求表达不合理者进行便捷有效的心理干预，对诉求表达合理合法者，要尊重和保护群众权益，积极畅通表达诉求、矛盾调解处理和群众利益保障途径；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第一时间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不能积累矛盾或上交矛盾；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机制，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综合调解方式调解处理并化解矛盾；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对由不当甚至违法行为产生的案件进行公开审理。通过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保证社会善治常态化、长效化。

四是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必须充分保障事关人民群众生存和发展的公共安全，妥善应对各种安全问题，全方位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等安全防控体系，从组织机构、制度和体制上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确保公共安全。

对照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目标方向和主要任务，当前我国社会治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从政府、市场和社会三者关系来看，有限政府的理念尚未确立，市场经济制度也不健全，社会组织发展只是刚刚起步。政府要真正定位好所处位置，处理好与市场、社会 and 居民之间的关系，并非易事。

首先，作为社会治理基础的民间社会组织不够发达。我国社会

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这些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和依托。现在我国已经有50多万个社会组织，单从数量上看确实有很大的增长，但是人均数量在世界上还算很少的，而且一些社会组织质量不高，相当部分仍是“官办、官管、官运作”。而居民对社会治理的参与程度较低，限制了更多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在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的自我治理中实现。

其次，转变政府职能不够彻底。政府对自身的管理职能定位不清，有限政府的理念没有确立，对行政管理、市场管理和社会管理职能划分不清，故常造成政府社会管理职能的越位、缺位和错位等现象。政府在对社会管理的过程中，主要依靠管制化的行政手段和简单的惩治处罚手段对社会成员进行管理和控制，对社会发展的公共财政投入不足、投入结构不合理等。

再次，社会治理体制尚不健全。没有形成社会治理的决策机制和政策影响评估机制，没有建构出顺畅的利益表达和沟通机制、多赢互利的利益综合机制、人民内部矛盾的化解机制和健全的社会稳定维护机制等。各类社会主体的利益表达和诉求没有得到应有的满足，利益矛盾和冲突问题突出，社会公正原则没有得到应有的维护，社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不稳定和失序状态，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

最后，社会治理专业化人才较为缺乏。随着社会转型，许多新的社会事务产生，但对这些新产生社会事务的治理缺乏相应的专业化人才。近年来高校虽培养了不少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毕业生，但都缺乏经验，实践积累需要数年以上时间。许多社会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以及制度化建设任务相当繁重。

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需要依赖市场的机制和手段，依靠社会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法治手段，促进居民的自我管理和自治，政府需要联合市场和社会的力量共同进行社会治理。如何整合各种社会治理主体的力量，将社会组织和居民真正纳入社会治理主体的范畴，促进社会组织和居民个人参与社会治理，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主体治理格局，任重而道远。

### 三、社会治理的国际经验与启示

中国的社会管理思想源远流长，但多数比较零散，未能形成可资借鉴的模式。只是在近代民主思潮涌入之后，基于各种理论的探索和实践才逐渐兴起。可以说，当下所推进的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在国内尚没有先例可循，因此，不妨借鉴西方的社会治理经验。

长期以来，自我调节的市场是推动西方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反对国家干预经济，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要主张。因而，总体来讲，早期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的干预相对有限。直至20世纪30年代，凯恩斯主义在西方盛行，国家力量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不断增强。“一战”后，英国在《贝弗里奇报告》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民保险法、国民卫生保健服务法、家庭津贴法、国民救济法等一系列法律，并于1948年宣称建成世界上第一个福利国家。瑞典、芬兰、挪威等国也纷纷效仿，致力于福利国家的建设。

然而，到了20世纪70年代，英、美等国不约而同地着手推进以追求“三E”（Economy, Efficiency, Effectiveness，即经济、效率和效益）为目标的管理改革运动<sup>①</sup>，该种主张源于“新公共管理”理论。其代表人物奥斯本和普拉斯特里克在《再造政府》一书中即指出“所谓再造，是指对公共体制和公共组织进行根本性的转型，以大幅提高组织效能、效率、适应性以及创新的能力，并通过变革组织目标、组织激励、责任机制、权力结构以及组织文化来完成这种转型过程”<sup>②</sup>。“新公共管理”的核心观点是要引入市场机制，力图将私营部门和企业管理的方

<sup>①</sup> 邹晓东. 从公共服务的政府垄断到多元化供给——面向新公共管理的政府管制研究[D]. 复旦大学, 2007

<sup>②</sup> [美]奥斯本, 普拉斯特里克. 再造政府[M]. 谭功荣, 刘霞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10

法用于公共部门，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这迎合了英、美等国急于摆脱福利国家困境的迫切需要，迅速成为政府治理的国际化趋势，对西方各国产生了普遍影响。

对于这种主张，“新公共服务”理论的代表人物登哈特提出了质疑：针对“新公共管理”的“掌舵而非划桨”，他提出“服务，而不是掌舵”，即重要的是帮助公民明确表达和满足他们的共同利益需求，而不是试图控制或掌控社会新的发展方向；针对“顾客驱动的政府”，他提出“服务于公民，而不是服务于顾客”，即不是仅仅关注“顾客”的需求，而是要着重关注于公民并且在公民之间建立信任和合作关系。

如何治理社会？理论和实践没有给出唯一答案，争论仍在持续，随着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类似的争论在中国也将出现。从西方社会治理模式的变迁和争论中，有以下几点值得借鉴：

第一，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应以培育“社会”为目标。国家—市场—社会的关系一直是困扰西方社会的重要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而如波兰尼所讲，市场在经济上的好处并不能抵消它对社会造成的破坏，现代社会一直由一种双向运动支配着，即市场的不断扩张以及对市场力量的反向制约。<sup>①</sup>随着国家力量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收缩，只有培育出一个自我良性运转的“好社会”和“强社会”，才能制约和引导市场作用的发挥，社会公平正义才能最终实现。

第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需完善“一主多元”治理结构。从“福利国家”到“新公共管理”，政府的职能不断调整，但从未缺位。因而，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应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优势所在和主导力量。此外，从西方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市场失灵”“政府失灵”，乃至“志愿失灵”现象来看，政府、企业 and 非营利组织在社会治理中虽各有优势，却也均存弊病。因而，社会治理需要系统治理、协同创新，完善

---

<sup>①</sup> [英]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刚，刘阳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12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管理体系。鉴于国际社会普遍利用第三方机构来实施政府职能，即“第三方治理”，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构建现代社会组织体系，应成为有效承接政府职能，构建多元治理结构的重要任务。

第三，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要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新公共管理”主张用市场机制来提高社会治理效率，将竞标、代金券、全面质量管理、特许制度等多种方式运用到公共管理中。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传统的治理手段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因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需善用市场机制，逐步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同时，积极应对网络社会的挑战，提高社会治理的信息化水平，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推进网格化管理，提高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要因时因势而变。从行政控制到社会治理，理念和模式的变化根源于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并没有绝对的先进和落后之分。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必须认清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有选择地借鉴西方社会治理经验。创新并不意味着对传统的全盘否定。社区照顾模式在欧美的迅速发展，说明家人、亲友、邻里这些传统人际关系仍然能够在服务和管理中发挥有效的作用。中国社会自有其独特之处，其社会治理模式必然打上深深的中国烙印。创新应以中国社会的传统和特色为基础并从中追寻其活力，将传统优势和现代特点结合起来，而不是弃之如敝屣，盲目追求所谓的“现代化”。

#### 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先行一步的广州

广州，是近代民主革命的策源地，孙中山在这里系统阐述并试图实施其所提倡的三民主义学说。广州，是改革开放的前沿地，是率先放开农产品价格管制的城市，又是毗邻港澳、面向世界的国际大都市。近

几年来,广州陆续颁布了《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先行先试的意见》、《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争当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社会建设的排头兵。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积极探索和尝试,再加上其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地缘因素,使得广州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方面取得了显著突破,初步形成了社会治理的广州特色。其中的主要突破体现在如下几点:

(1) 着力推进社会领域制度创新。从1997年开始,广州便按照“重心下移、立足基层”的改革思路,形成并完善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社会管理体制。广州在街道层面普遍设立“一队三中心”,即综合执法队伍和政务服务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又通过“议行分设”、居委会直选等方式推动社区自治,不断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多层次协商民主形式,成立公众咨询监督委员会并首先在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中实施,成为一个成功范式。2013年3月,广州市政府颁布了《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试行)》,以政府规章的形式提出,今后广州重大城建项目推进前必须先成立“公咨委”进行讨论,否则不得提交市政府集体决策,为国内大城市中首个提出。<sup>①</sup>面对外来人口超过本地户籍人口的局面,广州率先设立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创新实有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引导外来人口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融入广州。

(2)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广州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在公共服务供给上,改变政府包揽服务的格局,由单一供给主体转变为多元供给体系,施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制定《广州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本

---

<sup>①</sup> 自2012年2月同德围“公咨委”成立以来,广州陆续建立不同领域的“公咨委”,譬如市级层面有同德围地区综合整治公咨委,重大城建项目公咨委、固废处理公咨委等,区级层面的有东濠涌公咨委、金沙洲公咨委、中山一路片区排水改造工程公咨委等。



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社会事业，政府真正由服务供给者转变为服务管理者和监督者，从划桨变为掌舵。近两年，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已在广州100多条街道全面铺开，成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和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

（3）积极培育现代社会组织。从2002年开始，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在广州全面铺开，社会组织的去垄断化、去行政化改革不断深化。在市、区（县级市）、街道三级，建立起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并利用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培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广州还设定审核条件，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以此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随着以工青妇和工商联、科技协会等群团组织为骨干的枢纽型社会组织不断成长，广州已初步构建起以枢纽型组织为基础，发展有序、门类齐全、层次丰富、覆盖广泛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

（4）努力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以创建“平安广州”为目标，广州围绕“一强二升三降”（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破案率、起诉率、审结率、执结率、调解率上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上升；重大刑事案件下降、重大群体性事件下降、重大安全事故下降），积极推进社会矛盾调处工作制度化，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出台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加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三级平台建设，整合资源运用“诉前联调”方式化解矛盾。同时，构建社会治安动态防控体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协同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

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广州在行动。广州以务实创新、开放包容的精神，正在积极推进继经济体制改革之后的又一场变革。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理应继续发挥其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作用，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方面继续争当观念更新的排头兵、实践探索的先行者。正是基于这样的使命感，我们将近年来广州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鲜活做法和经验呈现出来，以期对深化社会体制改革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发展有所助益。